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安置計畫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之實際需要。

貳、安置條件：

- 一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，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。
- 二、建教合作機構因減產、停工、歇業等，無法提供建教生繼續實習。

參、安置辦法：

- 一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，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。
 - (一)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個人因素提出離廠時，實習處會同實習廠家幹部、駐廠老師、學生家長、學校導師共同輔導。
 - (二) 輔導結果：
 1. 留廠繼續完成實習。
 2. 不繼續實習者。
 - (1) 依實際發生情況、學生意願、家長意見，輔導轉到相關廠家實習、留校上課下期校外實習再行分發實習或轉正規班上課。
- 二、建教合作機構因減產、停工、歇業等，無法提供建教生繼續實習。
 - (一) 輔導到相關廠家實習
 - (二) 返校上課，在校實施補充訓練課程及加強技能訓練課程。
- 三、校內安置具體作法：

結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及導師之力量，共同協助學生提升品德、態度、技術、體能。

 - (一) 教務處：協助成績處理、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。
 - (二) 學務處：針對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及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。
 - (三) 實習處：加強職場認知、工作態度、抗壓力等之訓練，提昇優勢競爭力。
 - (四) 輔導室：協助個案之心理輔導、學校適應及師生溝通。
 - (五) 導師：協助班級安定。
- 四、因應相關措施：
 - (一) 尚未進廠的建教生全部照常到校上課，已與學生及學生家長說明需獲得了解和諒解，學生情緒穩定正常上課。
 - (二) 積極協調合作廠家，能儘快安排本校建教生進廠實習。
 - (三) 本校積極規劃對無法進廠的建教生學費減免或補助等措施，方案如下：

1. 協助申請就學貸款。
 2. 協助申請校外獎助學金，如學產等獎學金。
 3. 人數眾多時，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。
- (四) 安置過程與成果資料彙整送國教署核備。

肆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